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层 邮编：518009

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2 月

11-2-1

## 目 录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5
《告知函》问题一.....	5
第二节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3549/FY/2019-323

**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就《关于请做好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问题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

## 第一节 《告知函》回复

### 《告知函》问题一

关于税款。2009年5月，沈伟文作为发行人前身盛视有限的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盛视有限5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瞿磊，实际转让价格为636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名义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相关交易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相关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 （1）名义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09年5月，沈伟文作为发行人前身盛视有限的创始股东，因其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和出国定居的考虑，退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将其持有的盛视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瞿磊（下称“该次股权转让”）。综合考虑盛视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与沈伟文的实际货币出资以及瞿磊的承受能力，双方协商以沈伟文历次累计货币出资额530万元附加20%的收益定价，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636万元。

在沈伟文与瞿磊已约定实际转让价格的情况下，基于办理工商变更便利性考虑，沈伟文与瞿磊在办理工商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名义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基于办理工商变更便利性考虑，具备合理性，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2）相关交易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截至2009年5月股权转让时，沈伟文持有盛视有限5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005万元（其中530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沈伟文的该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所持的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不存在财产转让利得，不构成偷税漏税等违法情况。

2019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说明》，沈伟文于2009年5月将持有的深圳市盛视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1,005万元）以1元价格（实际转让价款为636万元）转让给瞿磊未产生溢价，该局认为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纳税义务，也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 （3）相关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该次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高交所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访谈确认，沈伟文向瞿磊转让其所持盛视有限的50%股权的原因真实，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4）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该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
- （2）查阅深圳高交所就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协议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 （3）对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 （4）查阅该次股权转让前年报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文件；
- （5）查阅主管税务部门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说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该次股权转让的名义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基于办理工商变更便利性考虑，具备合理性，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该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不存在相关纳税义务和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之“（七）2009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予以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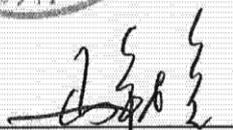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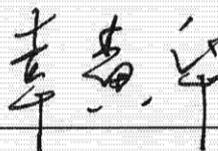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 4 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董凌